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9 日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工作人员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二期）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围三丫工业区 B2（建利丰机械公司旁）厂房，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84041°，东经 113.138463°，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总规划设计产能为 7000 吨/年。一期工程年产塑料改性母粒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 66.7 吨/年，已投产运行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工程年产塑料改性母粒 1600t。

表 1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	环评年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产量	（二期工程）实际年产量
1	塑料改性母粒	6000 吨	2000 吨	1600 吨
2	日用塑料制品	500 吨	66.7 吨	0
3	塑料袋	500 吨	0	0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数量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数量
1	75 型双螺杆挤出机	15 套	5 套	4 套
2	破碎机	1 台	1 台	0
3	注塑机	15 台	2 台	0
4	吹膜机	15 台	0	0
5	切袋机	10 台	0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于

2019.7.16 通过环评审批（江蓬环审[2019]49 号），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8 月自主验收通过。本次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建成，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待后期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次二期工程热熔挤出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回收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三）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商回收。

(3)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CNT202400668）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DA001 排放的总 VOCs 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10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低于 $4.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总 VOCs 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处理后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5.2\text{dB}(\text{A})\sim 56.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5\text{dB}(\text{A})\sim 43.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防盗、防雨等各类控制措施及环保标识建设完善。

一般固废：废包装交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